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陳氏家族於塞班及關島擁有多元化業務及投資組合。就我們於塞班及關島的優閒旅遊業務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與由陳氏家族以及其個別家族成員（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十四A章））的私人投資所控制及擁有的實體企業達成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並不過度依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按會計年度基準計，我們已付或應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並不超過我們營運開支總額的7%，而我們已收或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並不超過我們總收益的17%。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的所有關連方交易於[編纂]後均不會繼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獲股東批准的交易

[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時，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規定：

(a) 精選假期套票

背景及性質：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泉州市世紀遊(1)大量預留我們酒店及度假村的住宿客房、(2)向我們所在地的餐廳及自營觀光團購買代用券，及(3)向我們的目的地服務分部採購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該等旅遊產品及服務均由泉州市世紀遊捆綁為精選假期套票並向其客戶轉售。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僅與我們在塞班的業務相關。

泉州市世紀遊是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的旅行社。於往績記錄期內，泉州市世紀遊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按收益貢獻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益中佔14.2%、11.2%及11.4%。

考慮到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過往多於五年的長期互惠合作模式，以及泉州市世紀遊批量購買酒店客房住宿，從而優化我們酒店收益及收益率，並對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週期性及季節性下滑的風險，我們擬繼續與泉州市世紀遊進行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有關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預訂渠道－旅行社－泉州市世紀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持有99%權益，而周先生為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的妹夫。因此，根據[編纂]第14A.21(1)(a)條，泉州市世紀遊被定為由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而根據[編纂]第14A.21(1)(b)條，泉州市世紀遊被定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向泉州市世紀遊收取的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1,574	10,032	11,46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金額逐步下跌，乃由於我們致力開拓多元化的預訂渠道，尤其是網上旅遊代理(OTA)於近年越來越受歡迎。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2,211	11,793	12,498

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上述年度上限，我們將就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包括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估計未來對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行業顧問預測並載於「行業概覽」的塞班優閒旅遊市場之增長，以及預期通脹。

董事特別考慮到(1) *Fiesta Resort Saipan* 及 *Kanoa Resort* 的資產優化計劃將會導致我們酒店及度假村部分關閉以進行翻新工程，(2) 翻新工程完結後預期該等酒店及度假村 ARR 的增幅及(3) 我們的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將會更加專注於 OTA 及直接預訂渠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策略」。

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礎得出：(1)二零一九年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金額將稍有增加，原因是塞班的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ARR整體增長，(2)二零二零年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金額將適度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資產優化計劃對*Fiesta Resort Saipan*的出租率及ARR產生影響，(3)二零二一年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金額將適度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的資產優化計劃，已翻新的房間房租將會提高(但房租的增長部分將被我們*Kanoa Resort*的資產優化計劃抵銷)。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收益貢獻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起逐步減少，因為我們將增加酒店及度假村的預訂渠道以銷售及推廣我們酒店在提升後的住宿客房及服務供應。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年度交易總額將於[編纂]後超過一千萬港元，但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各項百分比率亦概無一項超過25%。

因此，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通常受按年度基準磋商及簽訂的銷售協議管限。一般而言，為配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是與泉州市世紀遊按公平商業磋商後每年釐定，並經參考(1)最重要為泉州市世紀遊的採購量，(2)我們的預期入住及其他經營情況，(3)我們的競爭對手向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4)我們透過不同預訂渠道提供的價格及建議溢利水平，及(5)塞班優閒旅遊市場的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社(包括向我們大量預訂者)提供的商業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差別除外。儘管有該等不同條款(主要由於其大量採購而授予)，我們認為與泉州市世紀遊進行的交易乃一直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行業慣例一致。

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一般對向我們作出大量預訂的旅行社提供折扣。有關折扣水平主要按該等旅行社所提交的預訂數量水平釐定。作為[編纂]的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泉州市世紀遊(佔我們收益的11.4%)一般享有我們ARR約12%的折扣，而其他主要旅行社(佔我們收益的2.3%至2.7%)則享有我們ARR約9%的折扣。
- 僅泉州市世紀遊可按特別深夜收費延長其賓客退房時間直至半夜，而有關收費是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房間延長價格的一部分。這主要迎合往返塞班及中國之航班的深夜離境班次。
- 倘泉州市世紀遊取得額外往返塞班及中國的包機機位，僅其可選擇增加其房間分配額。
- 視乎季節性，泉州市世紀遊獲給予賓客入住登記前最多5天的取消通知期或釋放日期，較我們通常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的平均10至28天期限為短。
- 僅泉州市世紀遊可選擇保證房間預留而毋須提供賓客名稱。

儘管我們給予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獨立旅行社的條款存在上文所載差異，董事認為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原因是：

- 我們給予泉州市世紀遊的不同條款乃主要參考其大量預訂水平(與按照行業顧問的全球酒店及度假村款待行業的常規相符)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其他旅行社(包括向我們大量預訂者)的預留可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預訂水平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泉州市世紀遊對我們的收入貢獻11.4%，而第二大旅行社(客戶A)僅佔我們收入的2.7%。
- 根據行業顧問，提供予泉州市世紀遊的平均ARR折扣率與全球業界給予其旅行社(收入貢獻約為10%)的定價條款一致。如上文所述，我們一般亦對與我們作大量預訂的其他旅行社提供折扣，而折扣主要根據預訂量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

- 來自我們旅行社的持續大量採購及據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出租率高所證明，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其他條款，如延遲結賬退房、延長入住及取消政策，充當泉州市世紀遊持續按現時水平向我們作大量預訂的獎勵，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會考慮根據其全年採購量及我們本身經營狀況，按其就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條款的相同方式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該等或其他商業條款。當提供有關條款時，我們的董事必須不理會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視作關連人士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條款及條件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2)考慮到泉州市世紀遊大量採購，條款乃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者。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訂立泉州框架協議，由[編纂]起生效。泉州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必須(1)以書面形式、(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符合[編纂]所有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我們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有關的[編纂])，及(6)不遜於我們向相若採購量的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的條款。泉州框架協議明確規定，任何商業條款有別於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的，都必須經公平商業磋商後，考慮其大量採購及我們本身經營狀況，而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當提供有關條款時，我們的董事必須明確不理會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視作關連人士關係。

為進一步維護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泉州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每年總計超過3百萬港元的所有年度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明確批准。鑒於[編纂]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門檻，我們的董事認為3百萬港元年度門檻為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符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泉州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2)如泉州市世紀遊根據[編纂]不再為視作關連人士時將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協議條文時終止，及(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泉州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泉州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年度銷售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

泉州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經取得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可根據經營狀況以年度銷售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並規管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我們的長期、互惠合作逾五年及泉州市世紀遊的大量採購量令我們有穩定數量以使我们優化收益及收益率，並對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周期性及季節性下滑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醫療保險

背景及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為僱員向TakeCare Insurance Company, Inc. (「TakeCare」) 投購醫療及牙科保險保障(「醫療保險」)。僱員亦可選擇透過支付額外的保費來提升其保險保障範圍及利益及／或將醫療保險保障對象擴展至其家庭成員，有關保費將先經本集團結算並自其薪金中扣除(「額外保障範圍」)。我們應付TakeCare的保費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

TakeCare為塞班及關島主要醫療及牙齒保險公司之一，擁有規模龐大的診所網絡。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TakeCare投購醫療保險。

關連人士關係：

TakeCare乃由陳主席(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2(1)(c)條，TakeCare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TakeCare支付作為醫療保險保費的總額(包括額外保障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501	1,805	1,912

向TakeCare支付的醫療保險保費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上升與我們的員工數目增長及福利組合改善一致。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向TakeCare投購醫療保險保費的年度交易總額(包括額外保障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957	2,196	2,444

倘向TakeCare支付作為醫療保險保費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會就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醫療保險保費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額外保障金額)、估計未來營運需要、行業顧問預測及「行業概覽」所載的塞班及關島優閒旅遊市場增長、預期通漲，以及TakeCare提供的現行保費等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已經考慮資產優化計劃中，將需要分配額外人手打理我們升級後的住宿及服務，且需要為該等新員工及其家屬提供相應醫療福利。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的涵義：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儘管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均不會超過25%，但醫療保險的年度交易總額將會超過1千萬港元。因此，醫療保險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醫療保險受往績記錄期內與TakeCare訂立的個別保單所管限。於作出決定向TakeCare投購醫療保險時，我們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每次情況釐定，並經參考(1)TakeCare以及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提供的保費及保障程度、(2)我們的僱員數目及員工福利政策，及(3)我們本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醫療保險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應付的保費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2)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者。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與TakeCare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TakeCare框架協議」)。TakeCare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醫療保險必須(1)以書面形式訂立、(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符合[編纂]所有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我們就任何超出金額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有關的[編纂])，及(6)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

TakeCare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TakeCare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2)如TakeCare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協議條文時終止，及(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TakeCare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TakeCare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TakeCare訂立個別保單。

持續關連交易

TakeCare 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保單形式投購醫療保險，並規管醫療保險在 [編纂] 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 TakeCare 於塞班及關島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其提供的保費及保障程度，我們的董事認為醫療保險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股東批准的交易

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編纂] 第十四 A 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c) 消費品

背景及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向 Cosmos Distributing Co. (Saipan) Ltd. (「Cosmos Saipan」)、Cosmos Distributing Co., Ltd. (「Cosmos Guam」) 及 D&Q Co., Ltd. (「D&Q」) 採購消費品雜項物料(如被具、毛巾、清潔劑及飲食材料)，主要作為我們酒店及度假村的經營用品(「消費品交易」)。我們根據消費品交易應付 Cosmos Guam、Cosmos Saipan 及 D&Q 的款項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對我們更有利。

於二零一七年中，Cosmos Saipan 不再經營業務，而其批發業務轉讓予 D&Q 並由其接管。Cosmos Guam 及 D&Q 各自為於塞班及關島經營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商。我們擬於 [編纂] 後繼續消費品交易以支持我們的優閒旅遊業務。

關連人士關係：

Cosmos Saipan 由 Tan Holdings (控股股東) 及趙先生 (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

Cosmos Guam 由 Tan Holdings (於 L&T (Guam) Corporation 的 7 股合資格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 及趙先生 (執行董事) 分別間接擁有 82.9% 及 17.1% 權益。

D&Q 由 Tan Holdings (於 L&T (Guam) Corporation 的 7 股合資格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趙先生 (執行董事) 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 80%、10% 及 10% 權益。

因而，根據 [編纂] 第 14A.12(1)(c) 條，Cosmos Saipan、Cosmos Guam 及 D&Q 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 30% 受控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消費品交易向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支付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842	825	846

經上文論證，消費品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就消費品交易與Cosmos Guam及D&Q合計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經計及Cosmos Saipan先前進行並轉讓予D&Q的消費品交易)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89	1,038	1,090

倘就消費品交易與Cosmos Guam及D&Q合計進行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就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消費品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估計未來經營需要、行業顧問預測及「行業概覽」所載的塞班及關島優閒旅遊市場增長、預期通漲，以及Cosmos Guam及D&Q提供的現行費率等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是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

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我們*Fiesta Resort Saipan*、*Kanoa Resort*及*Fiesta Resort Guam*的資產優化計劃，其將使我們的酒店及度假村進行必要的業務升級，例如添置新被具、升級設施及更高質量的餐飲選擇。

持續關連交易

- [編纂]的涵義：**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就消費品交易金額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將會低於5%，而其交易總額將會超過3百萬港元但低於1千萬港元。因此，消費品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消費品交易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個別採購訂單所管限。一般而言，為配合我們的採購政策，消費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及支付條款)是與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各自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經參考(1)採購數量、(2)物料性質及規定、(3)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另行提供的價格、(4)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各自就向我們供應物料而提供的現行費率，及(5)我們本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董事確認消費品交易條款及條件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2)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所提供者。
-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與Cosmos Guam及D&Q各自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消費品交易必須(1)以書面形式訂立、(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符合[編纂]所有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我們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編纂])，及(6)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所提供者。當計算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Cosmos Saipan先前進行並轉讓予D&Q的消費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消費品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消費品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2)就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言，如Cosmos Guam或D&Q(視具體情況而定)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嚴重違反協議條文時終止，及(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消費品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消費品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Cosmos Guam及D&Q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消費品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消費品交易，並規管消費品交易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Cosmos Guam及D&Q於塞班及關島業務的規模及供應質素以及向我們提供的有利費率及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消費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Cosmos Guam及D&Q亦無向我們要求最低購買金額，並為我們提供較其他獨立供應商利好的信貸及支付條款。

(d) 租賃處所

背景及性質：

我們(作為租客)與Beach Road Tourism Development, Inc. (「**Beach Road Tourism**」)、L&T Group of Companies, Ltd (「**L&T Group**」)及聯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聯泰國際**」)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處所作為於塞班的旅遊零售品牌專賣店、紀念品及精品店、漢堡店及貨倉單位，以及香港的公司總部。我們(作為業主)亦與Strategic Gaming Solutions, Inc. (「**Strategic Gaming**」)訂立特許協議以出租位於Kanoa Resort的處所作為Strategic Gaming經營的娛樂及博彩中心。我們訂立的該等租賃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及特許協議(統稱為「**關連租賃協議**」)考慮到(其中包括)該等處所的地點及與Beach Road Tourism、L&T Group、聯泰國際及Strategic Gaming協定的租金水平。關連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表顯示關連租賃協議概要：

業主	租客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租金基準	年期
<i>作為租客</i>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4	旅遊零售 品牌專賣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5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8%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4	旅遊零售 品牌專賣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5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8%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4	旅遊零售 品牌專賣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5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8%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32.7	旅遊零售 品牌專賣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3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5%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9	旅遊零售 品牌專賣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3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5%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L&T Group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Chamorro House	127.2	紀念品及 精品商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1.5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五日 ⁽¹⁾
L&T Group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Chamorro House	30.0	漢堡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1.5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
L&T Group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SL Plaza	76.4	貨倉單位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2.35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客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租金基準	年期
聯泰國際	本公司	香港觀塘 南洋廣場	143.7	公司總部	每月預付	29,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作為業主							
本集團	Strategic Gaming	塞班 Kanoa Resort 地下	641.0	娛樂及 博彩中心	每月預付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倘有關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關連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 (2) Strategic Gaming 向我們應付的每月租金水平為 15,180 美元或按娛樂及博彩中心經營的博彩機產生的博彩淨收益 10% 計算的浮動租金(以二者的較高值為準)。Strategic Gaming 擁有 CNMI 的電子遊戲場所的營運商牌照。我們的 CNMI 及關島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根據 CNMI 的《自由邦娛樂場佣金規例(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 Regulations)》，該等租賃安排及我們以博彩淨收益作為計算浮動租金的基礎並無構成「娛樂場博彩活動」，且毋須擁有「娛樂場博彩牌照」或「娛樂場牌照」。我們亦收取公用服務費用及就為向其員工及賓客提供的餐飲以及其他度假村便利及款待服務產生收入。有關我們向 Strategic Gaming 收取的浮動租金及其他收入，請參閱下文「一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向我們確認關連租賃協議條款乃就有關類型的租賃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而單位租金乃與各方訂立關連租賃協議時的現行市場水平一致。

關連人士關係：

Beach Road Tourism 由控股股東 Tan Holdings 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

L&T Group 由 Tan Holdings (控股股東) 直接全資擁有。

聯泰國際乃由陳主席(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控制 30% 的公司。

Strategic Gaming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間接擁有 70% 權益，而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由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擁有 55% 權益及由獨立投資者合共擁有 30% 權益。

因此，根據[編纂]第 14A.12(1)(c) 條，Beach Road Tourism、L&T Group、聯泰國際及 Strategic Gaming 均為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控制 30% 的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關連租賃協議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我們支付的金額			
Beach Road Tourism	無	269	750
L&T Group.....	無	1	16
聯泰國際	無	無	無
總計	無	270	766
我們收取的金額			
Strategic Gaming.....	268	267	285
總計	268	267	285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Beach Road Tourism 及 L&T Group 支付的金額波動整體與開始營業及相關物業的功能一致。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關連租賃協議向 Beach Road Tourism、L&T Group 及聯泰國際應付的最高租賃總額將會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951	976	1,006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我們就關連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以及我們按浮動租金自 Beach Road Tourism 租賃的物業經營的旅遊零售品牌專賣店的預計銷售水平而進行估計。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應收 Strategic Gaming 的最高浮動租金及其他收入總額將會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300	300	300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Strategic Gaming 的博彩及娛樂活動估計需求水平、行業顧問預測及「行業概覽」所載的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增長，以及我們就設施、餐飲及其他度假村便利及款待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率而進行估計。

倘就關連租賃協議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就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編纂]第 14A.53(2) 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關連租賃協議根據[編纂]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且其交易總額將高於 3 百萬港元但低於 1 千萬港元。因此，關連租賃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 A 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 A 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與 Beach Road Tourism、L&T Group、聯泰國際及 Strategic Gaming 各自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關連租賃協議必須(1)以書面形式訂立、(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符合[編纂]所有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我們就任何超出金額我們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編纂])，及(6)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向其提供者相若。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各份關連租賃協議的年期須於租賃框架協議到期後方會生效。此外，租賃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2)僅就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言，Beach Road Tourism、L&T Group、聯泰國際或Strategic Gaming(視具體情況而定)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將會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與L&T Group及Beach Road Tourism簽訂的租賃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相關關連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租賃框架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而自動終止。

於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有關租賃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於到期時訂立新關連租賃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訂立及重續關連租賃協議，並規管關連租賃協議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處所的優越位置以及我們已收或已付的租金水平及其他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已審閱租賃框架協議並認為(1)有關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2)上述年度上限反映現行市場費率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e) 貨運及物流服務

背景及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就裝置、傢具、零售商品及雜項物料及文件向CTS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TSI集團」)採購倉儲、國際貨運代理、清關及當地速遞服務(「貨運及物流交易」)。我們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應付CTSI集團的金額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相比更優惠。

CTSI集團為於塞班及關島的大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貨運及物流交易以支持優閒旅遊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CTSI Holdings Limited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由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擁有 55% 權益。因而，根據[編纂]第 14A.12(1)(c) 條，CTSI 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 30% 受控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向 CTSI 集團支付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552	821	7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 CTSI 集團的貨運及物流交易金額逐漸增加，與我們的優閒旅遊業務增長一致，並與我們各種修理、保養及其他資本開支相吻合。

隨著我們的高端旅遊零售分部的品牌專賣店網絡及品牌供應擴展，貨運及物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塞班開設 5 間品牌專賣店及在關島開設 4 間品牌專賣店，繼而增加我們對貨運及物流交易的需要以將各種商品進口至塞班及關島。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與 CTSI 集團進行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041	1,166	1,219

倘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與 CTSI 集團進行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就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貨運及物流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估計未來經營需要、行業顧問預測及於「行業概覽」所載的塞班及關島優閒旅遊市場增長、預期通漲、預測燃料價格上升，以及 CTSI 集團提供的現行費率等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

特別是，董事考慮到(1) *Fiesta Resort Saipan*、*Kanoa Resort* 及 *Fiesta Resort Guam* 資產優化計劃，及(2)可能與新品牌擁有人訂約及開設新品牌專賣店，預期兩種情況均會導致對貨運及物流交易需求增加以從海外地區採購酒店及度假村裝置、傢具、其他建築材料及商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貨運及物流交易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其交易總額將超過3百萬港元但低於1千萬港元。因此，貨運及物流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貨運及物流交易受往績記錄期內的個別採購訂單所管限。一般而言都配合我們的採購政策，貨運及物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及支付條款)是與CTSI集團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經參考(1)貨運數量及規模、(2)貨運項目性質及規定、(3)其他獨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另行提供的貨運費、(4) CTSI集團就可比較性質項目而提供的現行費率，及(5)我們本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貨運及物流交易條款及條件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2)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與CTSI Holdings Limited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CTSI框架協議」)。CTSI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貨運及物流交易必須(1)以書面形式訂立、(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符合[編纂]所有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我們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編纂])，及(6)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持續關連交易

CTSI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CTSI 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2)如CTSI集團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CTSI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CTSI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CTSI集團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CTSI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貨運及物流交易，並規管貨運及物流交易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CTSI集團於塞班及關島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向我們提供的有利費率，我們的董事認為貨運及物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f)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與L&T Group及CTSI集團共用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如法律、辦公室行政管理、資訊科技維持、公司秘書服務及共用支援員工成本（「共用行政管理服務」）。該等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按成本基準向我們收取費用，且相關成本為可識別及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開支向我們分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合併計，我們就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支付的總額分別為680,000美元、728,000美元及748,000美元。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反映我們對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實際經營需要。[編纂]後，我們亦將與聯泰國際就我們於香港公司總部的各項辦公室行政及支援服務訂立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其將與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同地協作。

L&T Group由Tan Holdings（一名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CTSI Holdings Limited由Luen Tha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Luen Thai Group Limited由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擁有55%權益。聯泰國際乃由陳主席（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2(1)(c)條，L&T Group、CSTI集團及聯泰國際均為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控制30%的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於二零一九年

持續關連交易

四月九日，我們已與L&T Group、CTSI Holdings Limited及聯泰國際各自訂立於[編纂]生效的框架協議，規定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必須按成本基準向我們收取費用，且相關成本為可識別及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開支向我們分配。

考慮到(1)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按成本向我們收費、(2)所涉及成本為可識別並可公平公正作分配，故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根據[編纂]第14A.98條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 共同分擔酬金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與L&T Group共同分擔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陳祖儀先生的酬金(「共同分擔酬金」)。L&T Group經參考陳祖儀先生對本集團事務估計將投入的時間後向我們收取陳祖儀先生酬金的若干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合併計，我們就共同分擔酬金支付的總額分別為340,000美元、343,000美元及374,000美元。有關過往發生之金額反映陳祖儀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

L&T Group由Tan Holdings(一名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2(1)(c)條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30%受控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為確保符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與L&T Group訂立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協議規定(其中包括)，(1)L&T Group將按月支付陳祖儀先生的酬金，(2)我們將按月向L&T Group償付陳祖儀先生酬金的固定百分比作為共同分擔酬金，有關金額將成為我們應付L&T Group的款項。

按過往交易金額計算，我們預期就共同分擔酬金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會低於5%，而共同分擔董事酬金下的交易總額將會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編纂]第14A.76(1)條，共同分擔酬金將為最低限額，並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亦可能不時與由陳氏家族及其個別家族成員的私人投資所控制及擁有的實體進行非經常性的一次過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將遵照[編纂]第十四A章進行。

豁免範圍

須獲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編纂]，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有關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申報、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的規定。由於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已及將繼續於本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訂立並預期將持續一段時期，董事認為，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編纂]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的股東批准規定及[編纂]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將令本集團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負擔，有時亦不切實際。

我們將就泉州框架協議及TakeCare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編纂]第14A.34條的書面協議規定、[編纂]第14A.51條至第14A.52條的協議條款規定、[編纂]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第14A.54條的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規定及[編纂]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我們亦將根據[編纂]第14A.4A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並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其後年度報告內披露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的詳情。

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2條及第14A.105條，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豁免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編纂]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的股東批准規定及[編纂]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該豁免有效的前提是我們根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已收的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適用條文(經不時修訂)或申請新豁免。

獲豁免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編纂]，消費品交易、關連租賃協議及貨運及物流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有關年度申報、公告、書面協議、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的規定。由於該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按持續及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將構成繁重負擔，屬不切實際及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我們將就消費品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CTSI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而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編纂]第14A.34條的書面協議規定、[編纂]第14A.49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編纂]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編纂]第14A.51條至第14A.52條的協議條款規定、[編纂]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第14A.54條的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2條及第14A.105條，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該豁免有效的前提是我們根據以上各項交易應付的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適用條文(經不時修訂)或申請新豁免。

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預期規管我們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各自的代價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文「—內部控制措施」所詳述，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控制措施以於[編纂]後持續監控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倘[編纂]有任何日後修訂而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規定對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將進行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各自定價機制及條款均清晰且具體，(2)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及管理層預測後屬合理，(3)我們制定的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以上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4)本公司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且我們的內部核數將審核該等交易，且(5)彼等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充足資料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1)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將進行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該報告將於[編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我們相信，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亦有下列職能，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每6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就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
- 按照其檢討結果，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或中止作出決策。
- 審核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一項先決條件。
-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意見。
-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各自的關連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基於正常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持有關連人士控股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根據泉州框架協議獲賦權考慮及(如適用)就每年總計超額3百萬港元(即[編纂]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的所有年度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給予特定及明確批准。